

秋浦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责任事项	实施依据	职责边界划分		追责情形	监督电话
				区级部门	镇（街道）		
1	行政强制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区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指导镇（街道）开展工作，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	应当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并告之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若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和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	0566-3217200

2	其他权力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p> <p>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公安部门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镇（街道）。</p>	<p>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p>	<p>应当公示的材料，不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不予许可理由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p> <p>4. 违法实施承包经营，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5. 玩忽职守、</p>
3	其他权力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转报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2.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于2021年9月7日印发）第二条：县级民政部门负责低保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低保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p>	<p>民政部门负责全面审核镇（街道）报送的材料，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p>	<p>负责低保的受理、初审工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街道）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p>	<p>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p> <p>4. 违法实施承包经营，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5. 玩忽职守、</p>

		相关工作。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建立党（工）委领导、政府（办事处）负责，部门参与的低保联审联批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八条：低保工作程序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初审，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程序实施。	（街道）的，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报送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的，由镇（街道）直接审核确认。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 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其他权力	特困人员供养审核转报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2. 《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皖民社救字〔2021〕74号，安徽省民政厅于2021年8月20日印发）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	民政部门负责全面审核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	负责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审核，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并提出初审意见，将初审意见

			<p>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p>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养待遇，并通过镇（街道）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街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p> <p>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的，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区级民政部门确认。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p> <p>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的，由镇（街道）直接审核确认。</p>	
5	其他权力	临时救助审核转报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p> <p>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p>	<p>民政部门全面审查镇（街道）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做出确认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反馈镇（街道），以及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并书</p>	<p>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2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p>	

		<p>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p> <p>2. 《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7号，省民政厅、财政厅于2021年9月7日印发）第四条：有条件的地方可将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第十二条：临时救助一般按照居民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的程序实施。紧急情况下，申请人可直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临时救助。</p>	<p>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的，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p>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居住地公示后报区级民政部门确认。救助金额较小或情况紧急的，可根据民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的，由镇（街道）直接审核确认。</p>		
--	--	--	--	---	--	--

6	其他权力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转报	<p>《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p>	<p>民政部门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p>	<p>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工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级民政部门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p>	
---	------	-------------	--	---	--	--

			<p>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p>			
7	其他权力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p> <p>2. 《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建〔2020〕948号）第八条：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含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救助补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方式的，应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采取实物救助方式的，要规范采购程序，确保安全</p>	<p>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社区）评、镇（街道）审、区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p>	<p>负责对村（社区）报送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p>	

			卫生、及时高效、公正有序地发放到群众手中。				
8	其他权力	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司法、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并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辖区内发生企业劳动争议、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适宜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的纠纷时，街道在调查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经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9	其他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下简称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	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公示、登记等工作，对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分别报区级		

			<p>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p>		<p>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民政 and 财政部门。</p>		
10	其他权力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p>1. 《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p> <p>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p> <p>（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p> <p>2. 根据《省财政</p>	<p>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公示、登记、发放等工作。</p>	<p>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分别报上级有关部门。</p>		

			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06号），该事项名称规范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11	其他权力	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p>1.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p> <p>2.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负责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进行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管理受人的合法权益。在首次业主大会通过的管理规约生效后，临时管理规约即行失效。				
12	其他权力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2. 《安徽省安全生</p>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规范执法程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措施，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加强对镇（街道）相关人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		

			产条例》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3	其他权力	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 《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做出予以认定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低收入人口基本信息录入安徽省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并标明低收入人口类别（属多种类别的，分别予以标明），同步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	医保部门负责审核相关医疗费用。 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家庭总收入情况和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负责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实现一站式救助外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p>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推送。</p> <p>第十五条：医疗救助。低收入人口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低收入人口中其他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p> <p>3.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8号）：一个年度内家庭总收入减去个人自付医疗总费用后低于农村低收入家庭标准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的大病患者，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审批的程序，实行依申请救助。</p>				
--	--	---	--	--	--	--

14	其他权力	兵役登记	<p>《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p>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p>	<p>人民武装部负责审查镇（街道）上报的兵役登记情况，并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指导。</p>	<p>根据兵役机关的要求，按时通知适龄公民到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上级兵役机关批准。</p>	
----	------	------	---	--	--	--